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12 年 11 月 30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本府與台北富邦銀行於112年11月10日簽訂新代理市庫契約

本府為應代理市庫契約到期，啟動市庫代理銀行公開遴選作業，評選優勝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代理市庫契約簽約作業。

本次新代理市庫契約簽訂，可提高市庫存款利率，增加利息收入，並大幅降低市政建設貸款利率，減輕本府債息負擔，另配合集中支付系統優化，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民眾更安全、快速、高效率之支付業務服務。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參與「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2 年 11 月 11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本局與財政部國庫署聯合設攤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以填問卷抽好禮及有獎問答等方式讓民眾瞭解法令規定，避免不慎違法。現場總計約 600 餘位民眾參與，經同仁說明相關違規態樣，有效提醒民眾注意。



金 融 管 理

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

為強化本府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本府促參訪視小組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藉由實地查勘民間機構營運狀況，並提出建議，請執行機

重要施政成果

關與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公 產 管 理

修正發布「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前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 7 年，考量社經環境有所變化；為利實務執行，經本局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議修正草案，除納入公有袋地使用權人亦得適用情形，並明定申請通行人資格及相關權利義務，名稱亦配合修正為「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本府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召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25 及第 26 次會議

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25 及第 26 次會議，審議本局所提 1 個提案及本府捷運工程局所提 15 個提案，後續市有不動產收益除可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重要施政成果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p>已完成「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127-1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分回房地交屋作業</p> <p>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參與「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127-1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更新後分回德行東路 1 戶住宅單元及 1 個停車位，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交屋作業。</p>
支 付 業 務	<p>辦理 112 年 12 月薪津及月退休金(撫慰金)發放作業</p> <p>已辦理完成 112 年 12 月薪津、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撫慰金等各項給與發放作業。</p>